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服务发〔2021〕17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江苏行动纲要（2017-2025年）〉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7〕147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两业融合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定制化生产、柔性制造、共享制造、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品牌培育和商务咨询服务等制造服务业项目。

（二）服务创新。在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等领域进行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服务项目。

（三）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企业回收信息化网络建设，企业分拣中心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企业逆向物流回收系统建设，拆解企业改扩建及搬迁升级改造，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拆解车间建设，国产分选、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及规模化应用等项目。

在同等条件下，对于 2020 年、2021 年度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服务项目、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养老示范企业（基地）、综合改革试点、两业融合试点等企业（单位）申报的服务项目，苏中、苏北地区产业支撑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服务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二、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 投资补助。对于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定比例的投资补助金额。

(二) 贷款贴息。对于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非商业地产）的项目，给予不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补助。项目贷款应为 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已拨付到位的 1 年期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

三、专项资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 申报主体条件

1.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 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市场前景广阔、业态模式先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已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主体和贷款方一致；
4. 项目已获得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复文件；
5. 项目需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原则，有利于

扩大市场容量、增加就业、增加地方税收、优化资源配置，并对行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6. 项目须已开工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投资纳入财政预算证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其中地方财政先期已资助的项目优先；

7. 同一项目未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且前期未获得过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四、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和填报要求

（一）申报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省发改系统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的通知》（苏发改办发〔2017〕979号）的要求，具备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的“江苏发改委旗舰店”在线分别填报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2、3、4），并将填报材料按要求格式装订成册，一式2份提交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省属企业项目提交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 15996341567（武惠阳），17712868649（王坤）。

（二）初审

每个设区市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0个，受到上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地方增加2个。省属企业项目不计入设区市申报项目数

量指标。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原件等进行初审，核实项目开工建设和实际运营情况，并上报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商财政局遴选汇总后行文上报，按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类别填写附件 5 并盖章，将纸质材料（推荐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用邮政EMS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9 号楼，邮编 210013），或自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邮编 210036）。

（三）复核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复核，材料不齐全的项目复核不予通过，不再补充材料。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材料真实性开展不定期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地区一定时期内各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四）专家评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通过复核的项目进行评审，视资金额度择优支持。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企业填写附件 6。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补助
项目申请报告（填报要求及格式）

3.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项目申请报告（填报要求及格式）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5.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6. 省财政厅“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模板



抄送：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申报类别	投资补助 ()		贷款贴息 ()	
申报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性质			电话	
企业责任人 (法人代表)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企业注册地	
	电话		注册资本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资金数额	
			地方配套	
			其它投资	
新增销售额 (营业收入)		新增 利税	利润	
			税金	
新增就业人员			项目建设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截止2020年12月 31日已完成投资			2021年投资计划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投资补助项目申报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范围：_____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邮 箱：_____

2021 年 月 日

(提供以下材料并按此顺序装订)

一、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资金申请报告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财务情况

(二)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模式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5. 申请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数额

(三)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利润、上缴税收、就业人员、市场发展等(列表)简要分析及预测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是否曾获得其他省级资金支持

四、附件(复印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三) 项目获得的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等必要文件

(四)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投资纳入财政预算证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五)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内的项目的子项目需由当地发改部门出具项目证明文件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范围：_____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邮 箱：_____

2021 年 月 日

(提供以下材料并按此顺序装订)

一、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资金申请报告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财务情况

(二)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模式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5. 申请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数额

(三)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利润、上缴税收、就业人员、市场发展等(列表)简要分析及预测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是否曾获得其他省级资金支持

四、附件(复印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三) 项目获得的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等相关必要文件

(四)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投资纳入财政预算证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需提供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资金拨付证明以及结息单据(复印件由承贷银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五)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内的项目的子项目需由当地发改部门出具项目证明文件

附件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5

XX市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分类	申报企 业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 和主要建 设内容	建设起 止年限	投资来源	总投 资（万 元）	2021年计划			项目 建设地 点	项目新增效益预测				截止 2020年 12月31 日完成 投资	申请 扶持 内容	申请 扶持 资金 数额	项目 所在 集聚 区名 称	截止2020年底，项目已 获得各类政府资金					
									投 资 （万 元）	主要建设 内容	销售 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	专项 资金 名称					资金 来源 部门	金 额	时间			
	XX市	投资补助 贷款贴息					自有资金 项目资本 金 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 资金 地方配套 其他投资																			
	小计 (X 项)																									

注:汇总表请用EXCEL表制作。

附件6

省财政厅“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模板

项目支持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9位 (不填“—”)或18 位 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 (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或 身份证号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财政支持 金额(万 元) (必填 项)	项目简述(简要描 述项目建设的目标 、主要内容、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 等, 300字以内)
单位名称或姓名 (必填项)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不含“(1-1)”之 类的副 本号)或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单位类别 (必填项)					

注：更换为“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均填写社会信用代码。